

惠州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惠州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5年全年，本单位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2件，发布“双随机一公开”85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项，全年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复议、诉讼。

（一）规范信息发布。

制定《惠州港海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6类23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各事项内容的发布更新时限要求和责任科室，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实施“三级审核”，确保信息安全。在一楼报关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依托电子屏放置海关政务公开电子公告栏，摆放各类政策宣传材料、单页等，方便群众随时查阅。

（二）拓宽公开渠道。

更新并发布《惠州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群众获得信息公开服务提供指引。用好“惠枫港”企业服务站，将“枫桥经验”嵌入到服务惠州港外贸发展当中，扎实推进普法宣讲、执法规范、矛盾化解等有关工作，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问题隐患。

开展“关长接待日”“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活动，通过政策法规进企业、进现场、进校园、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三）为企业纾困解难。

推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17 条；建立“企业服务官”制度，通过“港关首问热线”及时解答企业诉求。推出“惠州—海防”首开国际航线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指导欧德优创公用石化码头二期项目通过对外开放验收并完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变更备案，助力开放发展。全力服务大项目建设，助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顺利投产；深化成套设备一站式通关服务机制，高效验放中海壳牌三期项目设备。围绕辖区产业特点和企业诉求，召开稳外贸政策宣讲会 8 场，推动“两仓功能叠加”改革顺利落地，降低企业成本；推进船舶吨税线上审批及执照自主打印服务，减少企业每月 100 多次的“跑腿”成本。收到企业感谢信 2 封、锦旗 2 面、牌匾 1 个，获地方肯定。

（四）加强政策宣贯。

打造“关小海”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强化与社区、结对村等共建共育，组织添绿捡跑、文明实践集市等志愿活动，共吸引超 600 名各界志愿者和市民，提供国门生物安全、合法便利通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展示。2025 年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惠州港海关：服务发展优环境 文明创建树标杆》被惠州电视台、惠州日报等相继报道，引发群众广泛关注，收获良好社会反

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人才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汇总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形成“知识库”，梳理最新文件要求和需注意事项，二是组织参与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学习 3 次，三是加强与兄弟海关交流探讨，进一步提升规范办理能力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规范性、时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人员调动、工作交接频繁导致的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